

內政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核定本）

（106 年 5 月修正）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行政院 105 年 5 月 31 日核定本部修正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檢視我國基於性別而分尊卑的生命禮儀（如出生、成年、結婚等禮儀），推展新時代的禮儀文化。
 - （二）促進參與公共事務之性別平等。
 - （三）提升警政機關婦幼安全人員專業與效能及強化警政組改後之婦幼人力（家防官）培育。
 - （四）強化新住民照顧輔導及性別平等觀點，建構友善之新住民通譯服務。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 （二）逐年提升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 （三）逐步擴充公務統計方案之性別統計。
 - （四）逐年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

參、實施對象

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

肆、實施期程

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伍、關鍵績效指標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

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辦理單位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	檢討不具性別平等觀念的生命禮儀	經檢討之生命禮儀累計項數	2	3	4	5	民政司
2	透過獎勵機制鼓勵女性進入團體幹部層級	〔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而獲得加分之參與評鑑團體數/參與評鑑團體總數〕×100%	30	35	36	37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3	提升警政機關婦幼安全工作人員專業與效能及強化婦幼人力（家防官）培育比率	通過警政婦幼工作專業人員證照累計人數				500	警政署
		〔至 106 年底綜合考量警察分局轄區人口數達 10 萬人以上、受處（理）婦幼案件數逾全國平均數及轄區治安特性等，已增補第 2 名家防官分局數/65 個分局〕×100%	13	70	85	100	
4	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及性別平等觀點，建構友善之新住民通譯服務	性別統計受益人次	7,105	8,120	12,120	13,200	移民署
		通譯人才資料庫人數				1,300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辦理單位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90	93.33	96.66	100	人事處
2	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3	4	5	6	秘書室
3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19	21	21	27	統計處
4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28	2	1	0.6	會計處

陸、實施策略及措施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

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一)檢視傳統生命禮儀並重新詮釋，推展新時代的禮儀文化	邀請性平、禮制、文化等不同領域產官學界組成專案小組，檢視傳統生命禮儀(如出生、成年、結婚等禮儀)，對於不合時宜及具有貶抑與歧視女性的生命禮儀，提出建議調整做法，或賦予新的詮釋，編印出版品或文宣，適時發布新聞稿或召開座談會加強宣導，並蒐集相關成果資料。	民政司
(二)推動各團體之理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修正「全國性及臺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及「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有關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得予加分之規定，並於本部年度全國性暨區級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聯繫會報及觀摩活動及社會團體會務研習，宣導並鼓勵各團體對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以提升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與管道。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三)落實「警政署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訓練計畫」及「保護婦幼安全工作督導計畫」	本部警政署依警察婦幼工作核心職能、專業需求規劃課程，對於家防官、婦幼隊人員等相關工作人員，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考試通過後頒發證照，以建立警政婦幼工作專業人員證照制度，全面提升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人員專業與效能，落實婦幼保護工作。 為保護婦幼安全工作，至 106 年底綜合考量警察分局轄區人口數達 10 萬人以上、受處(理)婦幼案件數逾全國平均數及轄區治安特性等，增補第 2 名家防官共計 65 個分局，分 4 年逐步達成。實地督考評核進用情形，有效強化警政組改後婦幼人力之培育。	警政署
(四)落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之照顧輔導及性別平等觀點，建構友善之新住民通譯服務	明定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須將性別觀點納入輔導課程，分析性別統計，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並鼓勵國人配偶參與，使其順利適應在臺生活。 善用新住民語言專長，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提供通譯人才資料庫平臺供相關機關使用，協助外籍人士通譯服務，落實新住民之權益保障。	移民署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實施策略	措 施	辦理單位
(一)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針對一般公務人員、主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不同業務身分者，辦理多元性別主流化訓練（如：專題演講、影片欣賞、讀書會等），並將相關性別主流化概念融入組織學習。	人事處
(二)落實性別考核指標之達成	定期追蹤各單位年度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所訂定之性別考核指標達成情形。	秘書室
(三)賡續充實性別統計	定期更新本部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資料，供各界參考運用。	統計處
(四)促進預算編列回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於擬編概算時，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及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需求。	會計處

柒、推動體制

- 一、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協調及督考本計畫之辦理成效。
- 二、為落實改進上一年度執行問題或配合計畫實際執行所需，本計畫每年滾動式檢討，如需調整計畫內容，應提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
- 三、為加強落實本計畫，本部各單位應於每年 12 月中旬前，提送前年度成果報告予本部秘書室彙整後，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於審查通過後二星期內，由本部秘書室將成果報告公布於本部網站，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捌、經費來源

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由各單位於行政院核定其各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玖、考核及獎勵

本部對於執行本執行計畫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